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，比照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6-06-01 10:13:10

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宜視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稱之公務員，其倫理規範，比照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附檔，請參閱C